

新聞稿

良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披露

2000年2月17日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規則22，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2000年1月28日接獲下列有關祥華普通股的交易的通知，並且在2000年2月1日取得進一步資料：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今天收到下列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規則22就良記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的交易所作出的披露。

2000年2月16日，良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李玉山以每股0.68港元的價格出售1,500,000股良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李玉山是良記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屬於該守則所指的聯繫人。

李玉山及其聯繫人因此而擁有或控制的良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總數為292,324,000股，或相等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8.8%。